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446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7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立创”股票1,333.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60,1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4,558,780,500股，配号总数289,117,5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91175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41.366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4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457847%，有效申购倍数为4,577.5421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6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7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关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仍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5、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2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27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二、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上述货币基金在各销售机构最新的申购暂停、大额限购等业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155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10,130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910,285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10,285股	910,285股	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155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8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10,130股，回购价格为19.89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439,285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1,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7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155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董事会决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410,130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4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910,28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9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6085251），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9,285	-910,285	6,89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6,245,490	0	186,245,490
股份合计	194,054,775	-910,285	193,144,4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两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和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rtfund.com）、手机APP（融通定投宝APP）、“融通基金”微信公众号等前述直销渠道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基本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3、本公司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机构客户和产品客户，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1、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2、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1）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2）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非自然人客户）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风险控制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或通过“融通基金”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进行沟通和咨询。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嘉裕债券A	太平嘉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26	024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财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7月27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7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4日收盘价为126.8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